

114學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學生手冊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ugust, 2025

目錄

外國語文學系教師通訊錄	1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知	2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辦法	3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自習室使用切結書	5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自習室遷出切結書	6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7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3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6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17
外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文學組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9
外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應用語言學組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21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22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23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	24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測分數對照	26
外國語文學系校外英文檢定成績抵免申請表格	27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短期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辦法	28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短期國外進修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	29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0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31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3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	34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時程表切結書	35
切結書範例	36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	37
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	38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	60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61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程序	62
研究生線上離校流程	64

2025 年外文系教師通訊錄

教師姓名	研究室	連絡電話	Email
朱崇儀	1029	(04) 22840322-1029	cychu@dragon.nchu.edu.tw
鄭朱雀	1028	(04) 22840322-1028	chuchueh@dragon.nchu.edu.tw
張玉芳	407	(04) 22840322-407	yfchang@dragon.nchu.edu.tw
陳春美	1022	(04) 22840322-1022	chench@dragon.nchu.edu.tw
周廷戎 (Ronald Shane Judy)	1031	(04) 22840322-1031	ron.s.judy@gmail.com
林建光	1012	(04) 22840322-1012	haydnlin@yahoo.com
施以明	1009	(04) 22840322-1009	ming@dragon.nchu.edu.tw
劉鳳芯	405	(04) 22840322-405	fionaliu@dragon.nchu.edu.tw
蔡碧玲	1032	(04) 22840322-1032	pltsay@dragon.nchu.edu.tw
周幸君	404	(04) 22840322-404	hcchou@dragon.nchu.edu.tw
謝心怡	1005	(04) 22840322-1005	hyhsieh@dragon.nchu.edu.tw
何泰鈞	1010	(04) 22840322-1010	hotaichun@dragon.nchu.edu.tw
強勇傑	1014	(04) 22840322-1014	chiangyc@dragon.nchu.edu.tw
楊警瑜	1033	(04) 22840322-1033	chingyu@dragon.nchu.edu.tw
陳宥廷	408	(04) 22840322-408	ytchen3@nchu.edu.tw
辛成鴻	1002	(04) 22840322-1002	chhsin@nchu.edu.tw
吳夏暄 (Donna L. Worley)	1017	(04) 22840322-1017	fishtwins63@yahoo.com

外文系辦公室 Tel. (04) 2284-0321/322 Fax. (04) 2285-2903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須知

1. 本系碩士班修課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加畢業論文 6 學分，共 33 學分。
2. 文學組現行必修科目為「文學研究方法與寫作」；應用語言學組必修科目為「語言學研究方法與寫作」。所開必修科目均無先修規定，各年級各學期均可自由選讀。
3.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限申請一次，最多以 9-15 學分為限。
4.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評估各年級研究生學業學習狀況及英檢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5.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找論文指導教授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並檢具成績單正本。
6. 本系碩士班學生撰寫畢業論文前，必須先擬定研究提要(proposal)，經指導教授與相關老師認可，始可撰寫論文。
7. 本系碩士論文規範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款之相關規定。
8. 本班提供有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參見附件。
9. 本班研究生可擔任研究助理，協助本系教師之研究計劃;或擔任教師教學助理，協助本系教師之相關教學。
10. 本系設有研究生自習室一間，以研一與研二已註冊學生優先登記申請使用。
11. 本班各年級研究生在本系均設有個人信箱。
12. 教育學程於每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碩士班各年級學生均可申請，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須至少已修習本系碩士班 9 學分課程，方可提出申請，以利相關委員會評估是否適合推薦修習學程。修習學程期間，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碩士班 3 學分課程。名額依學校按系所分配。碩士班主要以學業成績比序，經招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定推薦遴選名單。
13. 本班學生有問題可隨時向系主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助教詢問及反映，外文系電話：(04)2284-0322 或 2287-2927 傳真：(04)2285-2903
陳助教電話：(04)2284-0322 ext.703 E-mail:yfchen@dragon.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辦法

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年8月24日學術發展暨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供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良好、衛生與安全之自修及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習室申請：

- (一) 凡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已註冊學生均可申請使用自習室，若有剩餘座位開放三年級(含)以上已註冊研究生申請。
- (二) 自習室使用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系於每學年初重新安排座位。
- (三) 本自習室僅供研究生自修，本系不負個人物品保管責任。
- (四) 研究生於休學、轉學、退學生效日起即喪失研究生自習室使用權利，須於一週內清理自習室個人物品，並搬離自習室。
- (五) 申請者須簽署使用切結書，並於簽署時接受拍照存證。

第三條 自習室管理：

- (一) 自習室推選正、副室長各一人，任期一學期，負責管理研究室各項事務。當人選無法順利產生時，由本系指定。
- (二) 使用者經雙方同意可交換座位，但需向本系報備。

第四條 使用自習室應遵守事項：

- (一) 不得佔用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亦不得將座位借予他人使用。
- (二) 自習室學期間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00 至晚上 10:30；寒暑假及例假日為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進入須進行指紋感應，超過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規定准出不准進。
- (三) 不得在自習室留宿、焚燒物品或烹煮食物或使用其他高耗電電器。
- (四) 自習室冰箱僅供暫時冰存飲料或輕食，禁止長期冰存食物。食物須註明姓名及冰存日期，若存放超過二週，由本系派員清除。
- (五) 自習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行動電話應關閉聲音，若需談話或使用手機通訊時請至室外，以免影響他人。
- (六) 應保持自習室之整潔，不得擅自變更自習室原有之設施及擺設。
- (七) 不得有妨害自習室安全之任何情事。
- (八) 不得佔用自習室公物或將自習室公物移至他處使用。

- (九) 插座請勿超量使用，以免電流超載，發生電線走火。
- (十) 最後一位離開自習室者，請務必將電源及空調關閉，以節約能源。
- (十一) 不得有任何破壞環境衛生、違背善良風俗或危及公共安全等違反法律之行為。

第五條 退還自習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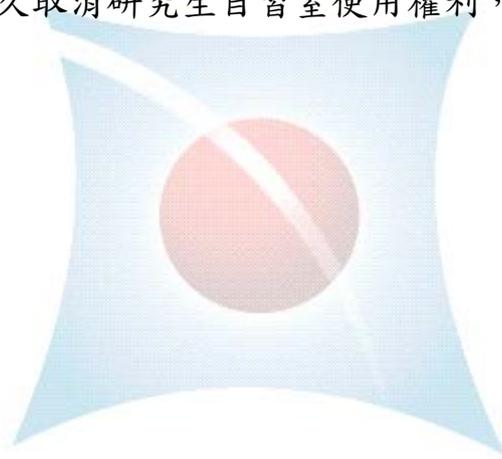
- (一) 使用者於使用期滿前，需騰空自習室座位，打掃清理後，簽署遷出切結書，並於簽署時接受拍照存證。
- (二) 使用者搬離自習室時，其留下物品視同棄置，由本系行政人員會同駐警隊人員共同處理。
- (三) 使用者如有損壞設備情事，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任一規定或故意損壞設備之使用者，本系通知違規使用者改善二次未見改善後，限期將個人物品搬離，並立即刪除自習室指紋鎖設定，永久取消其使用權利。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自習室使用切結書

本人業已詳讀『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自習室管理辦法』及，願遵守其中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並負相關之責，永久取消研究生自習室使用權利，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立具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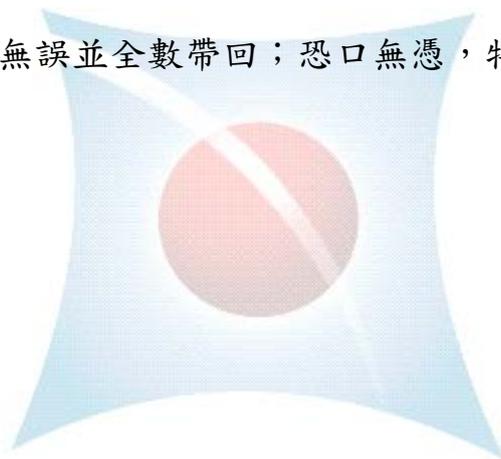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生自習室遷出切結書

本人 _____ 已將放置於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
四樓研究生自習室之所有個人物品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整理完畢，確認無誤並全數帶回；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立 具 人 簽 名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本辦法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101年9月7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月3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招生試務暨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5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月27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2月27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4月10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4月2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暨其他相關規章，訂定「碩士班修業暨學業考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課要求：

- 一、 修業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 二、 修課要求：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33學分
《文學組》 必修科目共3學分： 文學研究方法與寫作（3學分）
《應用語言學組》 必修科目共3學分： 語言學研究方法與寫作（3學分）

碩士論文共6學分

- 《文學組》及《應用語言學組》選修科目均為24學分：
1. 學生可於本所跨組、外系(所)及大學部選修課程，但每學期以3學分為限，以本系所未開設課程為主。跨所(校)選課需事先申請，經碩士班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選修。
 2. 學生因課業需要，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惟以大學時期不曾修過類似課程為原則，學業成績以70分為及格。
 3. 承認本所跨組學分至多6學分，外系(所)及大學部學分至多3學分。
 4. 新入學學生如於大學部未曾修習過文學/語言學相關課程者，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3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系所指定之基礎科目請參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三、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須至少已修習本系碩士班9學分課程，方可提出申請，以利相關委員會評估是否適合推薦修習學程。修習學程期間，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碩士班3學分課程。

四、學術倫理教育：

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修課證明」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證明。

第三條 畢業資格：

《文學組》

- 一、修畢33學分(含必修3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
- 二、學生在學位考試前，須在國內外文學相關之研討會(含本系碩士班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及出席校外文學、文化或翻譯主題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須附出席證明)。
- 三、為訓練碩士班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於研討會或匿名雙審制期刊發表之論文，須為單一作者。

- 四、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題目須與文學或文化研究有關，並符合以下任一項規定：
1. 論文字數以至少12,000字為原則，寫作格式依MLA最新版規定。
 2. 論文字數至少6,000字為原則，並於論文書寫前通過書單考，書單需通過包括指導教授在內二位教師核可，且負責命題及閱卷，書單考以筆試方式進行，書單考內容將留存備查。
 3. 論文於在學期間刊登於匿名雙審制期刊者，該論文可視為畢業論文，投稿之期刊須經過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4. 文本翻譯（中翻英或英翻中）原文須為正式出版著作，並附加8,000-10,000字之英文理論或評論性引言，翻譯文本須為完整著作或完整章節，中文原文字數至少8,000字；英文原文字數至少6,000字。若翻譯詩集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須敘明理由並提交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裁決。學生選定文本翻譯前需先獲得指導教授同意，且先提供符合MLA格式之10頁試譯稿，註明欲翻譯文本總字數，另附一頁以上之英文說明，內容須包括翻譯動機與目的、作者及文本重要性之評述、預期之翻譯困難，經指導教授審閱後，提交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文本翻譯。
- 五、已取得他校（所）碩博士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所碩士論文，參加學位考試。
- 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能力測驗，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

《應用語言學組》

- 一、修畢33學分（含必修3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
- 二、學生在學位考試前，須在國內外語言學或外語教學相關之研討會（含本系碩士班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及出席語言學或外語教學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須附出席證明）。
- 三、為訓練碩士班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於研討會或匿名雙審制期刊發表之論文，須為單一作者。

- 四、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題目須與語言學或外語教學有關，並符合以下任一項規定：
 1. 論文字數以至少12,000字為原則，寫作格式依APA最新版規定。
 2. 論文於在學期間刊登於匿名雙審制期刊者，該論文可視為畢業論文，投稿之期刊須經過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五、已取得他校（所）碩博士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所碩士論文，參加學位考試。
- 六、研究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能力測驗，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

第四條 碩士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論文寫作方向及論文指導教授，若未能達成時，須與碩士班導師討論諮詢，並於第四學期結束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提交論文時程表切結書」。文學組申請以經典譯注（中翻英）作為碩士畢業論文者，須先提交10頁預定翻譯目標著作的翻譯內容供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申請案收件日為每學期行事曆正式上課日起一個月內。
- 二、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系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外所（校）或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因論文題目之特殊需求必須聘請外所（校）教師（或具助理教授證書[含]以上之研究員）指導，需於本系請一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請二位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二位指導教授均須出席學位論文考試，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需再聘請校內或校外共二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點、第4點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四、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本系備查。由新任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論文指導。更換指導教授當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則由系主任協助另行安排指導教授。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檢齊歷年成績單乙份與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報請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口試委員資格，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研究生至少應於口試日期三週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本系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五日、十二月五日、五月五日及六月二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二、 學位考試時間由學位考試委員與學生共同商訂安排於學校上班日，考試地點由本系安排。
- 三、 學位考試二週前須於系所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外所（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聘請4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外，由本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有3位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本系僅支付符合上述規定口試委員人數之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補助費。若因特殊需求而增聘之口試委員，研究生須自行負擔委員出席及相關費用。出席委員中外校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不符上述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

- 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若修業年限屆滿者，僅有一次學位考試機會。
 - 七、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六條 本系嚴禁任何違背學術誠信之行為，例如報告抄襲、學位論文抄襲、他人代筆、考試舞弊等。經發現者，即使老師已上傳該科學期成績，學生已取得碩士學位，該科及論文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學位無效。

第七條 其他相關條文，以「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之規定為依據。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 81.11.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12.9 高二字第 68597 號函備查
85.5.11 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5.15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14, 15 條), 教育部 88.9.9 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備查
91.10.31 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條條文, 原第 3 條刪除, 增列第 11 條)
92.3.27 第 4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10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597 號函備查(第 3-14 條)
94.3.31 第 4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13 條), 94.5.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61489 號函備查
94.10.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2, 13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 6, 10 條), 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6, 8-10, 13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9 條), 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9, 14 條),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101.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
102.10.29 第 6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12.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6254 號函備查
108.3.27 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14 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 12-13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10.5.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53915 號函備查
110.11.5 第 8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10.12.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0007 號函備查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2-15 條), 113.5.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4847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 年 6 月 12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三位為原則。
- 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
- 三、若為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可視為零點三位學生。
- 四、前述如有異議，由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須提案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個案審理。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下載並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 PDF 檔，針對學位論文原創性，本系訂定之規範如下：

- 一、學位論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學生若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且該論文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不計入相似度。
- 三、學位考試三週前須提交學位論文初稿及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以茲論文指導委員會參考。至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則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及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結果。

第五條 如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交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審議。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 81.11.28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12.17 高二字第 69522 號函備查
84.5.19 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5.15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1 條, 原條文順移, 修正第 2, 4, 5, 10, 13, 15, 17, 18 條),
教育部 88.9.9 高二字第 8810890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0.6.20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86307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5, 6, 10, 15, 18 條)
教育部 91.1.1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02319 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 7 條)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2 號函備查(第 1, 3 條)
92.12.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1.1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03829 號函備查(第 3 條)
93.4.27 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30052777B 號函備查(修訂第 16 條)
95.3.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6.4.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3-5, 7-8, 10, 13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10.27 第 56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3, 13 條), 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11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6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8 條), 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2.3.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109.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571 號函備查(第 10 條)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13.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082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 (案) 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第八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四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G-33 外國語文學系（所、學位學程）114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文學組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3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3 學分、選修最低 24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5 學分	凡曾於最近十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達 70 分，且未計入既得學位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必修課程則不列入抵免學分範圍內。修習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限；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計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u>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u>
五、承認本所跨組學分最多 6 學分，外系（所）及大學部學分最多 3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3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文學研究方法與寫作 3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至少 3 學分 新入學碩士班研究生如於大學部未曾修習過文學相關課程者，原則上需於碩一結束前補修下列任一課程。學期成績需及格，及格成績以 60 分計算。本學分不適用於第四項規定。 1. 英國文學：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 2. 英國文學：復辟與新古典時期 3. 英國文學：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 4. 英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5.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前 6. 美國文學：二十世紀迄今 7. 西洋文學概論（須修習全學年課程） 8. 文學作品讀法（須修習全學年課程）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 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p>九、其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等之英語測驗。</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p>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G-33外國語文學系(所、學位學程) 114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應用語言學組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u>33</u>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u>3</u> 學分、選修最低 <u>24</u> 學分 2. 畢業論文： <u>6</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15</u> 學分	凡曾於最近十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達 70 分，且未計入既得學位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必修課程則不列入抵免學分範圍內。修習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限；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計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u>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u>
五、承認本所跨組學分最多 6 學分，外系(所)及大學部學分最多 3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3</u> 學分 科目名稱 1. 語言學研究方法與寫作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至少 <u>3</u> 學分 新入學碩士班研究生如於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相關課程者，原則上需於碩一結束前補修下列課程。學期成績需及格，及格成績以 60 分計算。本學分不適用於第四項規定。 1. 語言學概論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語測驗。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訂定
96.4.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3,5條)
105.3.29 第7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109.10.28 第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9條)
113.11.13 第88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6-11條)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 第七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若在學術方面發生無法解決之問題時，研究生得填具協調申請書，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前項協調申請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兩名以上相關領域教師及申請協調之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如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時，由學生所屬學院院長自專任教師中指派一人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協調會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 第八條 研究生若不接受前條規定之協調會議所為決議或協調結果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前述各條規定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九位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八位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研究所事務委員兼任之，每年度當選之九名研究所事務委員即為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用以獎勵優秀研究生，非為勞動報酬。
 - (二) 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1. 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
 2.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
- 四、本系碩士班各年級研究生均可申請獎助學金。
- 五、獎學金發給對象如下：
 - (一) 碩士班考試入學與推甄入學正取第一名，且於當學年度入學者，於第一學年(九月至翌年六月)每月發給 6,000 元。
 - (二) 另鼓勵於具論文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之研究生，獎勵每篇/次 3,000 至 5,000 元。
- 六、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實務所支領之補助，於每學期初（每年九月及翌年一月）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期限之後，本系即召開審核委員會，依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決定該學期是否聘任教學助理，並審議按月發給補助額度。
- 七、未盡事宜悉依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

98 年 12 月 30 日系務委員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2 月 2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24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標準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所訂之標準，或完成系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學士班檢測標準、流程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一) 符合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列為其必修課程。

(二) 外文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無論成績通過與否，大三結束前皆需持該成績證明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進行成績登錄。

二、英檢中高級初試：

(一) 英檢中高級初試由大二英聽教師督導大二學生，參酌每年度英檢考試時間表，自行衡量成績公佈日期，於期限前報名參加英檢中高級初試測驗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

(二) 英檢中高級初試未通過者，應再次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檢定，符合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標準者，視為通過英檢中高級初試；未符合通過標準者，得重考校外英文檢定直至通過測驗，或最遲於大四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語言中心「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輔導課程共 54 小時，包含英語工坊、數位學習

坊，修滿 54 小時者視同通過中高級初試。其他英檢初試補救教學相關措施依「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實施細則」辦理。

三. 英檢中高級複試：

- (一) 英檢中高級複試由大三英文作文(三)老師督導大三學生，參酌每年度英檢考試時間表，自行衡量成績公佈日期，於期限前報名參加英檢中高級複試測驗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英檢複試應在當年度十二月以前考畢。
- (二) 第一次未通過英檢中高級複試者，應於大三結束前再參加一次校外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
- (三) 若第二次考試寫作測驗仍未通過者，應繼續應考直至通過測驗。
- (四) 未通過校外英文檢測寫作與口說測驗者，應繼續應考直至通過測驗。若未通過，最遲應於大四下學期選修本系指定之「實用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文寫作與口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五條 碩士班檢測標準、流程如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須於提出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等同之英文測驗或本系認可等同 CERF B2 等級之其他英文測驗。
- (二) 若因特殊身心狀況無法通過校外英文檢測寫作與口說測驗者，研究生可於碩三上學期提出申請，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於碩三下學期修習委員會指定之課程作為補救課程，成績達 70 分者，視同通過本系英文寫作與口語能力畢業標準。該門課程不得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三) 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者，應考項目未全部通過，始可向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修習委員會指定之補救課程。
- (四)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時，需已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標準並一併提出英檢複試成績單正本或以上第五條第二款所指之補救課程成績單正本。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若辦法有未盡之處，將個案討論處理。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測分數對照

附件二

全民英檢(GEPT)	網路測驗 (TOEFL IBT) (聽, 說, 讀, 寫)	IELTS (聽, 說, 讀, 寫)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新版 (聽, 讀)	新版 (說, 寫)	
中高級初試 (聽, 讀) 通過	69分(含)以上 (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初、複試)	5.5級以上 (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 高級初、複試)	785分(聽力需達 400分及閱讀需達 385分以上)	/	PET(含)以上
中高級複試 (說, 寫) 通過					310分(口說需達 160分及寫作需 達150分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含聽、讀、寫測驗，達523分 (含) 以上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含聽、讀、寫測驗，達193分 (含) 以上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外 國 語 文 學 系 校 外 英 文 檢 定 成 績 抵 免 申 請 表 格

系 級		申請日期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英 文 檢 定 初 試 通 過(請勾選) 繳交時限：大二第二學期五月底前/碩一結束前		英 文 檢 定 複 試 通 過(請勾選) 繳交時限：大三第二學期五月底前/碩二下學期結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69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級(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測驗新版(TOEIC 聽、讀測驗 785分(含)以上，聽力需達400分及閱讀需385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 PET(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3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93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校外英文檢定測驗(個案審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69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級(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測驗新版(TOEIC 說、寫測驗 310分(含)以上，口說需達160分及寫作需15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 FCE(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程度校外英文檢定測驗(個案審查處理)	
初試通過成績		複試通過成績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英檢室收件人員簽名			
英檢室登錄人員簽名			

請於規定時限前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英文檢測成績單正本至外文系辦公室辦理成績抵免。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短期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辦法

87.01.10 系務會議通過
87.02.04 校長核定
88.06.16 系務會議修訂
99.06.11 系務會議修訂
104.06.12 系務會議修訂
111.09.07 系務會議修訂

一.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國外從事短期進修以充實研究論文，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 本辦法補助之內容、申請與審查規定如下：

1. 補助名額：每學年度以一至三名為原則。
2. 補助金額：每人補助由國內至目的地國家來回經濟機票。依申請人出國進修地區與參加活動性質，參照國科會出國補助標準，審查核予補助金額，唯最高以新台幣三萬五千元為限，申請人則於進修活動結束後檢附原始單據報支。若機票金額未全數使用，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同意可移做參加學術活動註冊費等之使用。
3. 補助期限：以每學年暑假期間為原則。
4. 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已經或即將修滿畢業論文以外之所有必備學分，並已提出指導教授認可之畢業論文計劃，在學期間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5. 補助順序：(1) 確有需要出國研究或收集論文資料者、(2) 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者、(3) 參與學術活動者、(4) 已獲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者。
6. 申請日期：每學年四月底截止。
7.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各一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
 - b. 短期國外進修研究計畫書。
 - c. 畢業論文計畫。
 - d.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 e. 參加出國進修地區課程或學術活動相關資料。
8. 審查程序：申請本項補助之計畫，由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實施。

三. 接受補助之研究生必須依計畫期限出國與返國，不得要求延長，返國後一個月內並須向研究所事務委員會繳交研究報告，報告需具體並附佐證資料。

四. 接受補助之申請者，其出國手續由學生另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五. 本項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本系募捐專款項目下勻支，補助名額與金額得由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視該項專款運用情況酌予調整。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短期國外進修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

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	性別	入學日期
中文： 英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身分證(護照)字號	兵役義務	家 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簽章：	關係：
戶籍住址		電話	
通訊住址		電話	

貳：計畫基本資料

擬 定 畢 業 論 文			指導教授簽章
英文題目			
中文題目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參、申請項目內容

預定前往國家		預定前往機構	
預定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返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肆、預訂參加之相關學術活動內容，如短期課程、相關研討會、會晤學者等，並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之第一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凡曾於最近十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未計入既得學位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必修課程則不列入抵免學分範圍內。
- 第四條 修習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九學分為限；曾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計算。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暨相關教師審查決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m for Graduate Student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cademic year, Fall / Spring Semester

Date: YYYY/MM/ DD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手機 Mobile No.		
學系(所、學位學程) Department(Institution)						
原畢(肄)業學校 Name of Former School		本人(肄)(修)業於_____大學(校)(院)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 graduated (did not complete the program) (studied) at (Name)University in (YYYY) <input type="checkbox"/>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PhD.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wise				
原畢業學校證明 (※已取得學位者 請原畢業學校填寫)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I completed and passed the following courses		擬申請抵免科目 Subjects you want to waive		
課程屬性	計入 畢業學分	科目名稱 Subjects	學分數 credits	科目內 碼 code	科目名稱 Subjects	
					修別 Required /Elective	
					學分數 credits	
		學系(所、學位學程) 審核 Approval of the Department (Institution)				
		審核意見/初核人核章 Comments /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enie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Approved Credit(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enie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Approved Credit(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enie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Approved Credit(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enie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Approved Credit(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enied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Approved Credit(s)
證明單位：(原畢業學校教務處簽章)		申請抵免_____學分 Ttoal Number of Credit(s)			初核同意抵免_____學分 Approved Number of Credit(s)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核章： Chairman Of Department				
註冊組承辦人 Clerk of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註冊組組長 Director of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備註 Notes :

1. 本申請案應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Students shall apply for credits exemption according to the posted deadline and are limited to one application only. Students are not permitted to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after finishing the exemption process or after the date of expiry.
2. 應檢附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已取得學位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未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證明。Please provide the original copy of your transcript. Exempted courses should be the ones that have not been accounted into the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for graduation.
3. 抵免之範圍與認定標準，由所屬系(所)依系(所)訂定之抵免辦法予以初核，初核通過者，再由註冊組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予以複核。Evaluation on the exempted courses and credits is determined by each academic unit. All academic units shall follow the evaluation guidelines strictly when carrying out preliminary and secondary reviews.
4. 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依各系(所)之規定，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Newly admitted master's/PhD students and students in graduate programs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have more than half of total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not included dissertation) exempted. The exempted credits application of students who graduated from the University and take graduate programs in the University can be approved by their departments and are not limited by this rule.
5. 本申請書經核准抵免後，請擲回註冊組予以電腦建檔，After the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please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to be archived.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原則

103.5.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5.3.29 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 5, 7 點)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名稱及第 1-12 點)

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有 違反學術倫理 等情事發生，基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或他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三、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或 專業實務報告 取得學位者）若有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 或 其他 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

四、對於具名且具體指陳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之檢舉，接獲檢舉者 應即 以密件 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辦理。

學院應於接獲檢舉案後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成立之檢舉案件，移請教務處組成審定委員會。

五、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 違反學術倫理 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六、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 由所屬學院院長及召集人 依下列原則 推薦，並 由教務處簽請校長遴聘之：

(一)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惟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指定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

(二)非所屬學院之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由召集人推薦至少三倍以上名單。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之審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 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 進行審查，每案審查人須 至少三人 (所屬學院推薦審查人名

單須至少三倍以上)。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七、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八、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分送教務處及系(所、學位學程)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九、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教務處通知相關單位。

十、檢舉案經審查結果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

Graduate Student Thesis Advisor Agreement Form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Academic year, Fall / Spring Semester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Date: YYYY/MM/ DD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手機 Mobile No.	
學系 Dept.					
學制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On-the-job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產專班 On-the-job Master's in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二、指導教授名單 Thesis Advisor Information :

有關本校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碩(博)士班章程」、「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For matters between graduate students and advising professors, please refer to NCHU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Regul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Master's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請務必勾選是否符合指導教授資格：

1.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aiwan "Enforcement Rules of Degree Conferral Law".

2. 符合學位授予法，系(所)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aiwan "Enforcement Rules of Degree Conferral Law", and the Department or Program's Committee of Affairs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recruitment eligibility.

符合指導教授資格	姓名 Chinese Name	服務單位 Department/Major	最高學歷 Highest-Degree Obtained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aiwan "Enforcement Rules of Degree Conferral Law"	教職員證號 (校外人士免填) Faculty ID. No. (Leave blank if not applicable)	職級 Grade Rank	電話 Telephone No.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主指導 Main Advisor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共同指導 Co-Advisor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簽章(含共同指導教授)：

Signature o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including joint advising professor)

系所主管簽章：

Signature of Chairman of Department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yyy/mm/dd

註冊組收登記錄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碩士班研究生提交論文時程表切結書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入學，茲敦請 _____ 教授為本人之碩士論
文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為
_____。

本人預計於 _____年 _____ 月可完成碩士論文，並完成論文口試。本人
同意論文寫作將依照如下進度完成：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 5 至 10 頁之論文計劃 (proposal) 及書目。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論文第一章初稿。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論文第二章初稿。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論文第三章初稿。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論文第四章初稿。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論文第五章初稿。
- 指導教授完成評閱所有章节之初稿後 _____ 週內提交完整論文之修正稿。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教授認可之論文口試定稿。
- _____ 年 _____ 月舉行論文口試。
- 完整論文之修正稿與論文口試日期至少需間隔 _____ 週。

若學生未能遵照以上進度與規定按時進行論文寫作，以致論文口試有無法於修業
期限內如期完成之虞，學生須自行負責（例如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休學手續），不
得要求指導教授因其修業年限將屆或其他理由而同意予以口試。

立書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範例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2004) 年 (8) 月入學，茲敦請 _____ 教授為本人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題目為 _____ 。

本人預計於 (2007) 年 (7) 月可完成碩士論文，並完成論文口試。本人同意論文寫作將依照如下進度完成：

- (2006) 年 (8) 月提交 5 至 10 頁之論文計劃 (proposal) 及書目。
- (2006) 年 (10) 月提交論文第一章初稿。
- (2006) 年 (12) 月提交論文第二章初稿。
- (2007) 年 (2) 月提交論文第三章初稿。
- (2007) 年 (4) 月提交論文第四章初稿。
- _____ 年 _____ 月提交論文第五章初稿。
- 指導教授完成評閱所有章节之初稿後 (4) 週內提交完整論文之修正稿。
- (2007) 年 (6) 月提交教授認可之論文口試定稿。
- (2007) 年 (7) 月舉行論文口試。
- 完整論文之修正稿與論文口試日期至少需間隔 (7) 週。

若學生未能遵照以上進度與規定按時進行論文寫作，以致論文口試有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如期完成之虞，學生須自行負責（例如於規定期限內辦妥休學手續），不得要求指導教授因其修業年限將屆或其他理由而同意予以口試。

立書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Changing the Advising professor of Graduate Students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Academic year, Fall / Spring Semester

Date: YYYY/MM/ DD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手機 Mobile No.	
學系 Dept.					
學制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On-the-job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產專班 On-the-job Master's in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h.D.		

二、新指導教授名單 New Advising Professor :

有關本校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碩(博)士班章程」、「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For matters between graduate students and advising professors, please refer to NCHU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Regula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Master's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

請務必勾選是否符合指導教授資格：

1.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aiwan "Enforcement Rules of Degree Conferral Law".

2. 符合學位授予法，系(所)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aiwan "Enforcement Rules of Degree Conferral Law", and the Department or Program's Committee of Affairs had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recruitment eligibility.

符合指導教授資格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Department/Major	最高學歷 Highest-Degree Obtained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aiwan "Enforcement Rules of Degree Conferral Law"	教職員證號 Faculty ID. No. <small>(Leave blank if not applicable)</small>	職級 Grade Rank	電話 Telephone No.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主指導 Main Advisor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項 共同指導 Co-Advisor			

三、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學生因_____經徵詢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擬另請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以完成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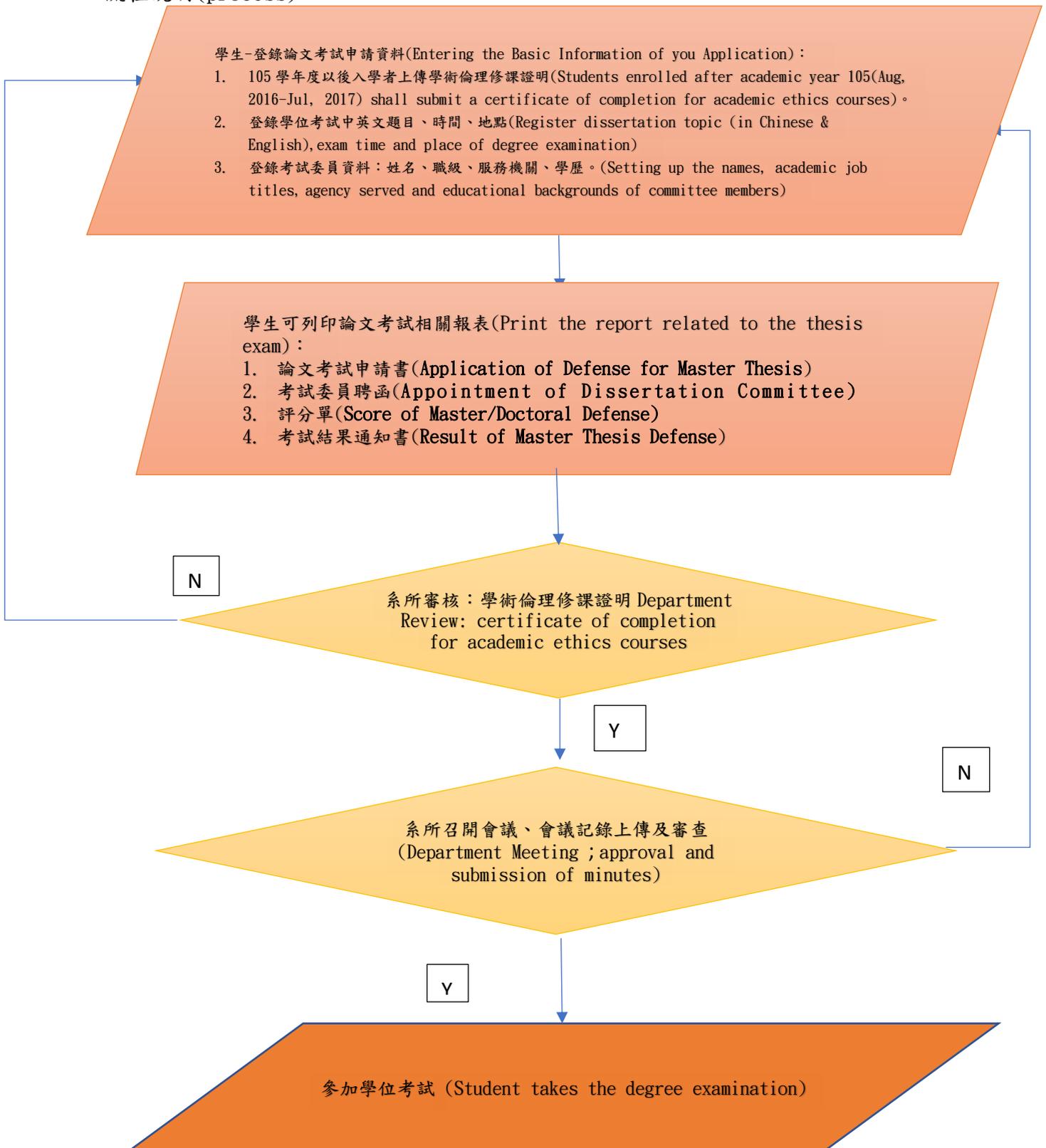
Due to (Reason), I have obtained the permission of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and asked a new advising professor to instruct me to complete my study.

原指導教授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including joint advising professor)	新指導教授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Signature of the new advising professor (including joint advising professor)	系所主管簽章 Signature of Chairman of Department	註冊組 收登記錄
日期： 年 月 日 Date:yyyy/mm/dd	日期： 年 月 日 Date:yyyy/mm/dd	日期： 年 月 日 Date:yyyy/mm/dd	

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

Thesis Exam Application System Student Operation Handbook

一、流程說明(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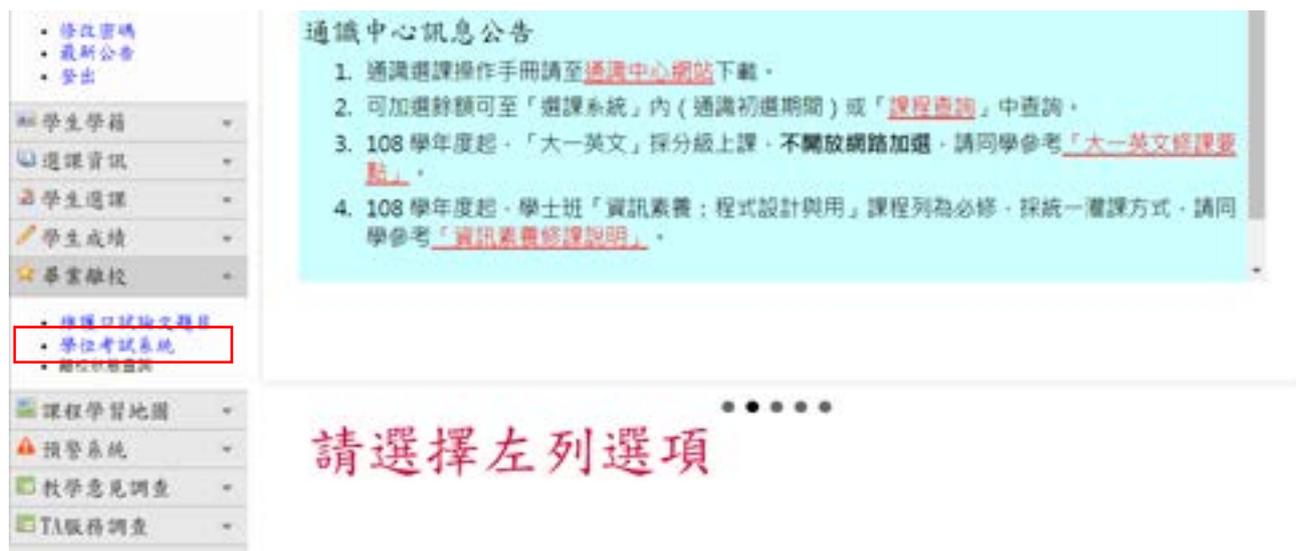


- ◆ 系辦助教確認前，學生可更改論文考試申請各項資料，包括日期、題目、口委名單。
(Exam date, topic, and oral list of committee members are subject to change before confirming by the teaching assistant of the department.)
- ◆ 系辦助教確認後，學生即無法更改口委資料，若要異動口委，需將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加蓋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註冊組修正；系統則由系辦更改並重新上傳會議紀錄，但在註冊組登錄口試成績前，學生皆可更改口試日期及題目。

Students cannot chang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oral committee members after the confirmation by the teaching assistant of the department. If students want to change the oral committee, they need to submit a photocopy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stamped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instructor, and sent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for correction. The system will be changed and re-uploaded by the department. However, before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logs in the oral test results, students can change the oral test date and questions.

二、於教務資訊系統/畢業離校，選擇「學位考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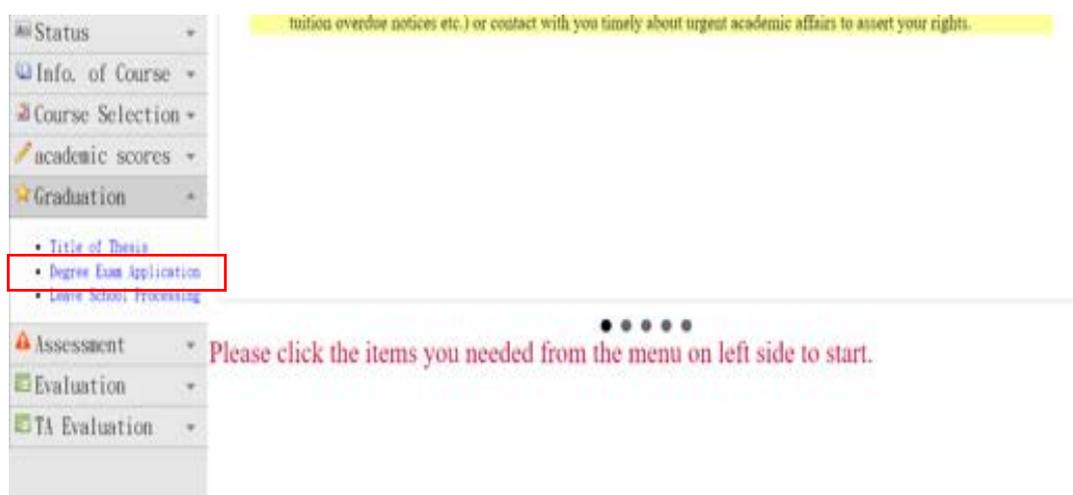
Academic affairs system /Graduation/Degree Exam Application



通識中心訊息公告

1. 通識選課操作手冊請至[通識中心網站](#)下載。
2. 可加選餘額可至「選課系統」內（通識初選期間）或「[課程資訊](#)」中查詢。
3. 108 學年度起，「大一英文」採分級上課，不開放網路加選，請同學參考「[大一英文修課要點](#)」。
4. 108 學年度起，學士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用」課程列為必修，採統一灌課方式，請同學參考「[資訊素養修課說明](#)」。

請選擇左列選項



tuition overdue notices etc.) or contact with you timely about urgent academic affairs to assert your rights.

Please click the items you needed from the menu on left side to start.

三、學位考試系統包括：畢業學分檢視、學位考試申請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includes: graduation credit checking and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頁面進入畫面如下：

After entering the page, the screen is as follows:

1. 出現研究生學籍資訊：學號、姓名、系所、指導老師、註冊別、行動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等資訊。The student status information appears: student number, name, department, instructor, registration type, mobile phone, email, mailing address and other information.

學位考試系統

本系統提供相關學位考試申請、包含：

1. 學位考試申請、取消及異動。
2. 登錄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
3. 列印學位考試相關表格。
4. 檢視學位考試流程及審核進度。

我知道了，開始進行登錄

畢業登錄學分檢覈

研究生學籍資訊

請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如有錯誤請洽 [註冊組](#)

學號		姓名	
系所		指導老師	
註冊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2. 學位考試流程狀況：註冊狀況(當學期註冊程序須完成)、畢業審查(畢業學分符合)、考試申請(登錄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審查結果(畢業學分滿足、論文題目符合專業領域、考試委員資格符合)、表單列印(可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聘函、 評分單、口試結果通知書)、口試結果登錄。

Degree examination process status: registration status, graduation examination,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result form printing, oral examination result login.

學位考試流程狀況

	註冊狀況	畢業審查	考試申請	審查結果	口試結果登錄
說明	當學期註冊程序須完成	畢業學分符合	登錄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	1. 畢業學分滿足 2. 考試委員資格符合	口試結果已登錄，可進行離校程序
狀況	✔	✔	✘	✘	🔒
狀況說明	1102 完成註冊	已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審查	未完成

3. 學位考試相關報表：學位考試申請書(中、英文版，套表)、考試委員聘函、 評分單、口試結果通知書(中、英文版，套表)

Degree Exam Related Reports: Application of Defense for Master Thesis、Appointment of Dissertation Committee、Score of Master/Doctoral Defense、Result of Master Thesis Defense



三、畢業學分檢視 Graduation credit checking

1. 重要提醒：閱讀「重要提醒」，閱讀完後點選「我知道了，下一步」：

Read "Important Reminders" and click "I understand, next step" after reading



國大學位考試系統

※重要提醒※Important Reminders

- 請於論文考試前確認畢業學分是否符合系上訂定之畢業條件明細表。
- 學位論文學分數，碩士班為 6 學分，博士班為 12 學分，其學分需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取得。
- 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 六 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 十二 學分為限。
-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 七十 分為及格。
- 本校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 畢業學分確認問題，請洽系辦助教。
- 論文考試及格後，請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至註冊組，始能辦理離校程序。

您的學系組是：中國文學系

我知道了，下一步

I understand, next step

回學位考試系統

重要提醒 Important Reminders：

- 請於論文考試前確認畢業學分是否符合系上訂定之畢業條件明細表。
Before the dissertation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confirm that they have successfully earned a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to graduate based on department-wid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學位論文學分數，碩士班為 6 學分、博士班為 12 學分，其學分需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取得。
Dissertation credits: 6 credits for a master's degree and 12 credits for a doctoral degree. The credits can be obtained after passing the thesis examination.
- 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 六 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 十二 學分為限。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item of Article 4 of the NCHU Regulations on Course Registration: Graduat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register for undergraduate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ir departments (graduate institute or degree program)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urse lecturer. **Six** undergraduate credits, at most,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after the approval conference of advisors and heads of departments. Nevertheless, for master students who registered for joint courses designed for seniors and master students, **12** credit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 **七十** 分為及格。

According to Article 2 of the NCHU Regulations on Course Registration: Regular courses are graded both by letter grades and in percentages. Teachers will type in grades in percentages while the grading system will convert automatically the numerical grades to letter grades according to the Letter Grades to Numerical Grades Conversion Table. Regular course grades are given in percentage with a full score being 100 points. The passing score is 60 points for undergraduates and students enrolled in extension programs, and **70** for graduate students.

- 本校 105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 (所、學位學程) 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 (所、學位學程) 另訂之規定實施。The 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Academic year 105(Aug, 2016-Jul, 2017) and after : Students are to study through the website of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nd obtain the proof of study through a test; Departments (graduate institutes, degree programs) who have other requirement for professional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implemented separately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departments (graduate institutes, degree programs).
- 畢業學分確認問題，請洽系辦助教。
For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confirmation of graduation credits, please contact the teaching assistant of the department.
- 論文考試及格後，請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至註冊組，始能辦理離校程序。
After passing the dissertation exam, please submit “the Result of Master Thesis Defense”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before you can go through the school leaving procedure.

2. 畢業審查檢視：可自行和系上規定之畢業條件明細表檢查是否符合畢業條件，如確定本學期要提論文考試申請，也可請系上先行審視同學歷年修習之課程，如符合可提論文考試申請，則可在備註欄上看到「預估畢業」字樣，學位考試流程狀況也會在「畢業審查」欄位上出現「已完成」字樣。

Graduation credit checking: You can check whether your grade sheet match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If you want to apply for the thesis examination this semester, please check the transcript of the same academic year first. If you meet the requirements, you can apply for the thesis examination. You can see the words "預估畢業" in the remarks, and the word "Completed" will appear in the "Graduation Review" column for the status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rocess.

圖大學位考試系統

畢業審查檢視

可直接點選數字檢視詳細內容

序號	項目	修習 學分(課目)數	完成 學分(課目)數	不足 學分數	各項目備註
1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4(4)	4(4)		
2	系院必修課程	6(4)	6(4)		
3	本系選修課程	17(12)	17(12)		
4	外系學分	-	-		
5	學籍合辦課程	-	-		
6	學士班課程	-	-		
7	學位論文	66(11)	12(2)		
8	教育學程	-	-		
9	指定補修學士班課程	-	-		
10	其他A	-	-		
11	其他B	-	-		
12	其他C	-	-		
13	不採計	0(12)	-		
14	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	27(20)	27(20)		
備註		預估畢業			

可直接點選數字檢視詳細內容 You can click on the number to view the detail.

序號 serial	項目 Items	修習 學分(課目)數 Number of study credits (courses)	完成 學分(課目)數 Completed credits (courses)	不足 學分數 Insufficient credits	各項目備註
--------------	-------------	--	---	--------------------------------------	-------

1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Professional Required Courses	-	-	1	
2	系院必選修課程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s	-	-	0	
3	本系選修課程 Electives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	-	-		
4	外系學分 Approved Credi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	-		
5	學碩合開課程 Joint courses designed for seniors and master students	-	-		
6	學士班課程 Bachelor's courses	-	-		
7	學位論文 Thesis	3(1)	3(1)		
8	教育學程 Educational program courses	-	-		
9	指定補修學士班課程 Designated remedial Bachelor's courses	-	-		
10	其他 A Others	-	-		
11	其他 B Others	-	-		
12	其他 C Others	-	-		
13	不採計 Courses that do not take into account	-	-		
14	畢業總學分(不含論 文)Total credits (excluding thesis)	-	-		
備註 Remark		預估畢業			

評估修課學分是否符合畢業學分 Evaluate course credits for compliance with graduation credits : Y/N
 是否取得並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Whether to obtain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e of academic ethics education courses : Y/N

學位考試流程狀況

	註冊狀況	畢業審查	考試申請	審查結果	口試結果登錄
說明	當學期註冊程序須完成	畢業學分符合	登錄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	1. 畢業學分滿足 2. 考試委員資格符合	口試結果已登錄，可進行離校程序
狀況	✔	✔	✘	✘	🔒
狀況說明	1102 完成註冊	已完成	未完成	未完成審查	未完成

學位考試流程狀況 Process Status

	註冊狀況 Registration situation	畢業審查 Graduate credits meet	考試申請 Exam application	審查結果 Review results	口試結果登錄 Score Login
說明 directions	當學期註冊程序須完成 The semester registration process must be completed	畢業學分符合 Graduate credits meet	登錄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 Login Degree Exam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opics, Dates, Venues and Examiners	1. 畢業學分滿足 Graduate credits mee 2. 考試委員資格符合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et the requirements	口試結果已登錄，可進行離校程序 Exam score are logged in and can leave school
狀況 Status	✔	✔	✘	✘	🔒
狀況說明 Status	1102 完成註冊 OK/Not OK	已完成 OK/Not OK	未完成 OK/Not OK	未完成審查 OK/Not OK	未完成 OK/Not OK

四、學位考試申請

1. 有四種情形，學生無法登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 (1) 考試當學期未完成註冊。
- (2) 時間為 8/1 至 8/31：登錄論文題目時間為：第一學期：9/1 ~ 次年 1/31，第二學期：2/1 ~ 7/31。8/1 至 8/31 非可登錄論文題目時間。
- (3) 無指導教授：未送指導教授通知單，不允許登錄。
- (4) 博士班同學資格考尚未通過。

2. 閱讀「重要提醒」，閱讀完後點選「我知道了，下一步」：

Application for Degree Examination

1. There are four situations in which you cannot log in to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system：

- (1) Registration is not completed for this semester.
- (2) From 8/1 to 8/31, the non-registerable thesis topic time.
- (3) No supervisor
- (4) The doctoral students have not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2. Read "Important Reminders" and click "I understand, next step" after reading：



※重要提醒※

- 研究生登錄學位考試系統條件：
 - 碩士班至少修業滿一學期、博士班至少修業滿三學期。
 - 本學期已完成註冊程序。
 - 畢業學分已完成(請參考畢業學分檢視)。
 - 105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需已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文件(請準備PDF檔案上傳)
 - 和指導教授已充分溝通，確認論文題目、內容以及考試時間，論文題目及內容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
 - 請事先和系辦助教確認本學期要申請論文考試，以便系辦助教進行畢業審查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
- 登錄學位考試系統時間：
 - 第一學期：9/1 ~ 次年1/31。
 - 第二學期：2/1 - 7/31。
- 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欄位之填寫以300字為限：
- 碩士班考試委員3-5人，博士班考試委員5-9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資格，並依規定須有1/3以上之校外委員。
- 學位考試申請書經註冊組審查後，如考試委員或日期須修正，請將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加蓋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註冊組修正；考試委員更改需由系辦重新上傳會議紀錄，至遲需於「原論文考試舉行日」前完成。
- 註冊組登錄論文考試成績前，可因應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要求更改口試題目，登錄論文考試成績後，則無法再行修改。

您的學系組是：中國文學系

我知道了，下一步

回學位考試系統

※重要提醒 Important Reminders※

- 研究生登錄學位考試系統條件 Requirements for the Graduate Registration Degree Examination System :
 - 碩士班至少修業滿一學期、博士班至少修業滿三學期。Participation in at least one full semester for master' s programs and three full semesters for doctoral programs.
 - 本學期已完成註冊程序。Complete the semester registration.
 - 畢業學分已完成(請參考畢業學分檢視)。Completed the number of credits stipulated in the degree program.
 -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需已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文件(請準備 PDF 檔案上傳) Students enrolled after academic year 105(Aug, 2016-Jul, 2017) shall submit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cademic ethics courses (Please upload in PDF format).
 - 和指導教授已充分溝通，確認為論文題目、內容以及考試時間，論文題目及內容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領域。Fully communicated with the advisor to confirm the thesis title, content and examination time. The thesis title and content should be aligned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of the department (institution, degree program).
 - 請事先和系辦助教確認本學期要申請論文考試，以便系辦助教進行畢業審查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In order that the teaching assistant can conduct a Review for Graduation and hold the relevant meeting, you must schedule your dissertation examination of the current semester with the teaching assistant of the department in advance.
- 登錄學位考試系統時間 Time-limit for data logging :
 - 第一學期：9/1 ~ 次年 1/31。First semester : 1 September~31 January
 - 第二學期：2/1 ~ 7/31。Second semester : 1 February ~31 July
- 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欄位之填寫以 300 字為限。Dissertation topic (in Chinese & English) field is limited to 300 characters maximum.
- 碩士班考試委員 3-10 人、博士班考試委員 5-12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資格，並依規定須有 1/3 以上之校外委員。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consist of at least 3-10 members for the master's class; 5-12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for the doctoral class, the examinee's thesis advisor shall serve as an ex-officio member. The committee members must meet the qualific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Degree Granting Law, and there must be more than 1/3 of the external committee members.
- 學位考試申請書經註冊組審查後，如考試委員或日期須修正，請將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加蓋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註冊組修正；考試委員更改需由系辦重新上傳會議紀錄，至遲需於「原論文考試舉行日」前完成。Afte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by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if the examiner or the date needs to be revised, please submit a photocopy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with the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and send it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for revision; i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is changed, the department office should re-upload the meeting minutes. , at the latest before the "original thesis examination date".
- 註冊組登錄論文考試成績前，可因應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要求更改口試題目，登錄論文考試成績後，則無法再行修改。Before the results are registered, the questions of the oral test are subject to changed. After the results are registered, they cannot be modified again.

3. 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區分三大塊-①學術倫理修課證明上傳、②學位考試中英文題目登錄、③考試委員資料登錄。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process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

- ① Upload of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cademic ethics courses.
- ② Dissertation Topic Submission (in Chinese & English).
- ③ Upload of Exam committee information.



學生姓名(學號)

所屬系所組

學位考試資料維護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資料上傳

已取得並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用)

上傳檔案(限PDF)	上傳檔案檢視	上傳狀態	驗證狀態
上傳修課證明 ↕	未上傳	☹	☹

學位考試

中文題目 (限300字)

英文題目 (限300字)

舉行地點 考試日期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維護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備註
1	林仁雲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	博士	指導教授
2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3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4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5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備註：碩士班至少需3人，最多5人。

儲存

回學位考試系統

學生姓名(學號)
Name(Student ID)

所屬系所組
Department

學位考試資料維護 Maintenance of exam materials

已取得並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用)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cademic ethics courses has been obtained and attached (for students enrolled from academic year 105(Aug, 2016-Jul, 2017))

上傳檔案(限 PDF) Upload file (PDF only)	上傳檔案檢視 Upload file view	上傳狀態 status	驗證狀態 verification status
---------------------------------------	----------------------------	----------------	-----------------------------

學位考試

中文題目 Chinese topic (限 300 字)

英文題目 English topic (限 300 字)

舉行地點 location

考試日期 Exam date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維護

1. 序號 serial	2. 姓名 Name	3. 服務單位 service organization	4. 職級 position	5. 最高學歷 Education	6. 備註 Mark
7. 1	8. AAA	9. 國立中興大學	10. 副教授	11. 博士	12. 指導教授 Advisor
13. 2	14. <input type="text" value="BBB"/>	15. <input type="text" value="bbb"/>	16. <input type="text"/>	17. <input type="text"/>	18. <input type="text"/>
19. 3	20. <input type="text" value="CCC"/>	21. <input type="text" value="ccc"/>	22. <input type="text"/>	23. <input type="text"/>	24. <input type="text"/>
25. 4	26. <input type="text"/>	27. <input type="text"/>	28. <input type="text"/>	29. <input type="text"/>	30. <input type="text"/>
31. 5	32. <input type="text"/>	33. <input type="text"/>	34. <input type="text"/>	35. <input type="text"/>	36. <input type="text"/>
37. 6	38. <input type="text"/>	39. <input type="text"/>	40. <input type="text"/>	41. <input type="text"/>	42. <input type="text"/>
43. 7	44. <input type="text"/>	45. <input type="text"/>	46. <input type="text"/>	47. <input type="text"/>	48. <input type="text"/>
49. 8	50. <input type="text"/>	51. <input type="text"/>	52. <input type="text"/>	53. <input type="text"/>	54. <input type="text"/>
55. 9	56. <input type="text"/>	57. <input type="text"/>	58. <input type="text"/>	59. <input type="text"/>	60. <input type="text"/>
61. 10	62. <input type="text"/>	63. <input type="text"/>	64. <input type="text"/>	65. <input type="text"/>	66. <input type="text"/>

備註：碩士班至少需 3 人、博士班至少需 5 人。NOTE: The master program requires at least 3 members. Doctoral program requires at least 5 members

4. 學位考試資料維護 Degree Exam Application :

(1) 上傳學術倫理修課證明：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上傳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Students enrolled after academic year 105(Aug, 2016-Jul, 2017) shall submit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cademic ethics cour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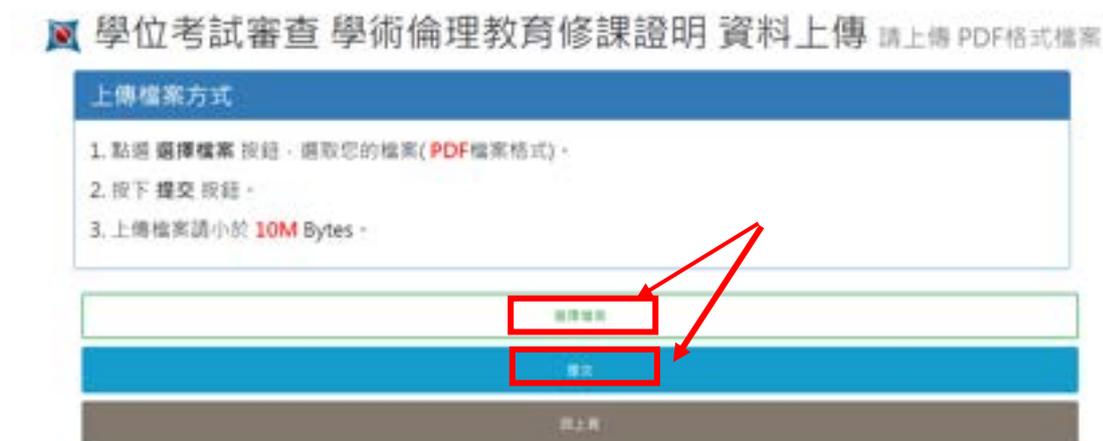
① 點選「上傳修課證明」

Click "Upload Course Certificate"



② 選擇「檔案」後，確定並「提交」。

After selecting "File", confirm and "Submit"



③ 完成後，上傳狀態會出現笑臉，並顯示已完成上傳。(系所審查無誤後，在驗證狀態也會出現笑臉喔，但也不能再變更上傳資料)

When complete, the upload status will show a smiley and show that the upload is complete. (After the review by the department is correct, a smiley face will also appear in the verification state, but the uploaded information cannot be changed.)



(2)中英文論文題目登錄：請登錄中文題目、英文題目、舉行地點和考試日期。中英文題目每一欄位之填寫以 300 字為限。

Dissertation Topic (in Chinese & English) Submission: Please register the Chinese topic, English topic, venue and exam date. Each field of Chinese and English questions is limited to 300 characters.

(3) 考試委員登錄：

Upload of Exam committee information

- ① 口試委員總數：碩士班(G、W、R) 3-5 人、博士班(D)5-9 人。另即校外委員需 $\geq 1/3$ 。

The total number of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3-5 for the master class (G, W, R) and 5-9 for the doctoral class (D). In addition, the off-campus members need to be $\geq 1/3$.

- ② 口試委員會先自動帶入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資訊(為當然委員)，且無法刪除。

The information of advisors and co-advisors (as ex officio members) will be automatically brought into the list and cannot be deleted.

- ③ 口試委員服務單位，提供文字方塊填寫，最多 20 個字。

Exam committee Academic Unit Served (or Agency Served) - refer to the corresponding text box which holds up to maximum 20 characters.

- ④ 職級：請選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研院研究員、中研院副研究員、中研院助研究員，非以上職級者，請選擇其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係指服務機關為中央研究院者。

Position (Academic Job Title): Please select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Research Assistant of Academia Sinica.

- ⑤ 最高學歷：請選擇博士、碩士或學士。

Highest Academic Level : Please select Ph.D, Master or Bachelor.

- ⑥ 備註：如需特別說明者，請於備註欄內書寫。

Note Box : For supplemental note of explanation.

*為辦理考試委員口試費用，請於紙本考試申請書上書寫委員所在之城市。In order to pay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 fee for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please write the city where the committee members are located on the paper-based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維護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1	張書玲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	博士	指導教授
2	委員1	國立中央大學	助理教授	博士	
3	委員2	中研院	副研究員	博士	
4	委員3	台積電	其他	碩士	
5	委員4	國衛院	其他	博士	

備註：碩士班至少需3人，最多5人。

儲存

回學位考試系統

以上程序完成後，可由系統列印論文考試申請書(套表)、聘函，並依行政程序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註冊組審核核章，系所於學生送出申請書後，可於系統審查學生資料及上傳會議紀錄，審核確認後會同步鎖住系統，同學便無法變更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及考試委員資料，如需修改，則須於已審核之考試申請書(有加蓋註冊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修正，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所更正，惟中英文題目在成績未登錄前仍可於系統修正，成績登錄後並無法再修改。

After completing the above procedures, the thesis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and letter of appointment can be printed directly from the web system, and be reviewed and given a stamp of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supervisor and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based on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Department is to review student data and upload the meeting minutes when the applic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After the verification and confirmation, the system will be locked synchronously, and the students cannot alter the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for academic ethics courses and the inform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If revisions are requested, the correction must be labeled on the certified copy of approved application issued by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sign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whereas question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can only be edited in the system prior to grade submission.

學位考試相關報表

可下載後進行列印

學位考試申請書

完成論文題目等相關資料填寫即可下載

報表下載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審核通過後自行下載填寫

報表下載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審核通過後才可列印

報表下載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

審核通過後自行下載填寫

報表下載



興大學位考試系統

系統對數已通過驗證，無法再上傳

已取得並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用)

上傳檔案(PDF)

上傳檔案驗證

上傳原委

驗證狀態

無法上傳

上傳日期: 2021-12-23 09:34



已通過上傳



系統對數已驗證

學位考試

中文題目 (限300字)

測試論文

英文題目 (限300字)

test -

舉行地點

中興大學

考試日期

2021-12-17

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

系統對數已完成會議紀錄上傳，無法再更新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1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	博士	指導教授
2	委員1	國立中央大學	助理教授	博士	
3	委員2	中研院	副研究員	博士	
4	委員3	台積電	其他	碩士	
5	委員4	國泰院	其他	博士	

備註：碩士班至少需3人，最多5人。

五、口試申請後，可列印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套表)、評分單。

After applying for the examination, you may print the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 notice and score sheet.

七、辦理離校前，需繳交已評分並經簽章後之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Before leaving the school, students are to submit a graded and signed degree examination result notice. (Score of Master/Doctoral Defense)

學位考試相關報表

可下載後進行列印

學位考試申請書

完成論文題目等相關資料填寫即可下載

報表下載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審核通過後自行下載填寫

報表下載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審核通過後才可列印

報表下載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評分單

審核通過後自行下載填寫

報表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

Thesis Examination Cancel Notice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Academic year, Fall / Spring Semester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Date: YYYY/MM/ DD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學系 (所、學位學程) Department (Institution)			
預訂學位考試時間 Date of Defense	____年__月__日 (YYYY/MM/ DD)		
論文題目 Title of Dissertation			
取消學位考試原因 Reasons for Cancelling the Thesis Defense			
指導教授核章 Signature o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____年__月__日 (YYYY/MM/ DD)		
學系 (所、學位學程) 主管簽章 Chairman of Department	____年__月__日 (YYYY/MM/ DD)		
註冊組承辦人員 Clerk of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註冊組長核章 Director of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論文題目			

備註 Notes :

依據本校碩士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Graduate students who, for acceptable reasons, cannot attend the thesis examination on schedule must submit the 「Thesis Examination Cancel Notice」 before thesis examination provided that it is within the permitted length of study. The said notice shall be signed by the thesis advisor and chair of the department/graduate program/degree program, and sent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r. Students who complete the aforementioned procedures may set a new thesis exam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本通知單請於學位考試舉行前送註冊組登錄，始完成取消口試申請。

The notif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y for registration before the defense.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Leaving Confirma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Academic year, Fall / Spring Semester

申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Date: YYYY/MM/ DD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學系 Department		手機 Mobile No.	
學制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bachelor program of extension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s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PhD.		
指導教授簽章 Advisor's Signature	系（所）主管簽章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備註 Remarks/ 系圖書館 Library of your Dept. (如果沒有系圖書館請忽略此欄)	
		If your department does not have its own library, please ignore this column.	

備註 Notes :

1. 研究生持本單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簽核後，交給系所承辦人存查。
Please fill out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and have the application form signed or stamped by your advisor and the chairman of your department. Afterwards, please turn in the document to the staff member in charge for further process.
2. 承辦人員收到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並檢查無誤後，請登入線上離校系統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leavelogin.htm>)，勾選同意該生完成系、所的離校手續。
After receiving the document and confirm all the details, the staff member in charge needs to log in the online system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leavelogin.htm>) and put a tick in the cell as an approval.
3. 研究生請至下列網址，登入後再點選「其他」選單中「離校狀態查詢」選項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各單位皆顯示「ok」後，請持學生證、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For the graduates, please log in the online system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 to check your status. If you finish the procedure completely, you will get a row of ticks as approvals from every division. By then, you can go to the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with your student ID card and the result of your defense to receive your diploma.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程序

A. 論文口試申請前

畢業學分計算中，**碩士論文**為必修 6 學分，該科需選課二次（提出口試申請時之當學期選課可以算一次），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B. 論文口試申請：

時限：1. 加退選課後始可提出申請；

2. 研究生應於教務資訊系統/畢業離校，選擇「學位考試系統」，登錄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資料後印出考試申請書，並請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後，報請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口試委員資格，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研究生至少應於口試日期三週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本系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五日、十二月五日、五月五日及六月二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步驟：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之「研究所考試論文審查系統學生操作手冊」。

※ 口試時間多為寒暑假期間，口試委員的聯絡方式(手機或家中電話、論文寄送地址)最好徵詢同意後取得，否則口試委員若不在學校，遇突發狀況(如七月份的颱風)將很難連絡，尤其是校外口試委員須特別注意。

※ 口試前，請至少旁聽一場其他研究生之論文口試，以熟悉口試進行流程與方式。

C. 口試：

1. 口試申請通過後，助教會轉交三份**口試聘函**給申請口試之研究生
口試聘函請務必於**口試前**連同論文轉交（寄）給三位口試委員

2. 學位考試三週前須提交學位論文初稿及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給口試委員，時間請依口試委員個別要求配合處理。

3. 畢業論文口試前一至二天，請與三位口試老師提醒與確認時間，以免口試老師忘記。

4. 口試 presentation 約 20 分鐘，建議使用 PowerPoint 輔助。

5. 口試時，基本上只需準備水與杯子（杯子系上可提供，政府規定學校不能使用紙杯），有部分研究生會準備飲料小點心，這部分自行參酌。提供咖啡者，請注意老師是否喝咖啡。

6. 口試當日，助教會準備口試委員需填寫資料之表格。

7. 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請到口試場地預先準備，如需使用電腦與投影機，請前一天先行測試。

D. 論文電子檔製作與上傳學校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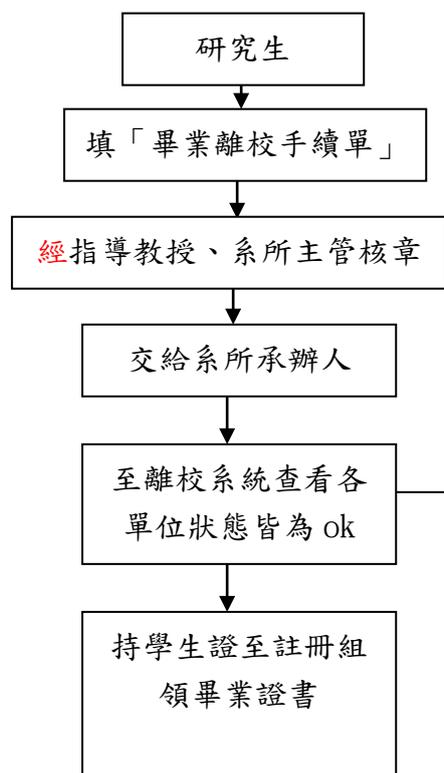
- 1.論文口試後，**論文題目**若有修改，請至申請口試時論文題目登錄處修改。
- 2.**論文本文**修改完成後定稿，電子檔請上傳學校網頁，請進入圖書館網頁「論文上傳」，依照說明完成。
- 3.請參考近期畢業學長姐的紙本論文(含格式與附件)，完成自己的紙本論文。

E.離校手續：

時限：上學期畢業者，請於下學期開學前；下學期畢業者，請於八月底辦妥離校手續(需填寫離校手續單，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 1.請清理研究生自習室座位(若有登記使用)
- 2.請清理研究生信箱
- 3.請歸還向總圖借閱之書籍
- 4.請帶**3本論文**，(論文請依學校規定，包含所有附件後印出紙本)
系上存查1本，圖書館2本
- 5.請寄給或送給三位口試委員紙本論文各一本
- 6.若值寒暑假期間辦理離校，請先電話確定該日助教有無上班，
確認助教有上班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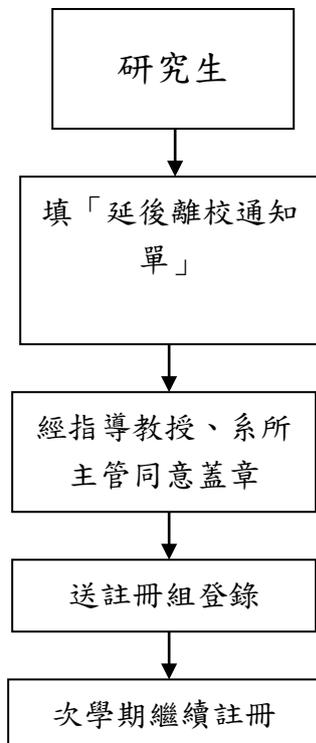
研究生線上離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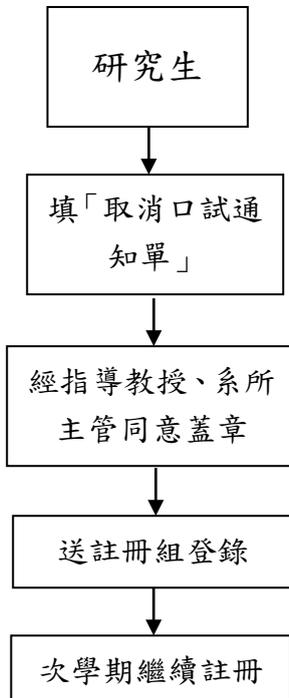
單位	審核及確認事項
圖書館	1、畢業生已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書目資料、繳交授權書。 2、畢業生已繳交論文正本。 3、畢業生已還清圖書、無欠繳滯還金。
保管組	畢業生已歸還所借學士服、儀器或用品。
生活輔導組	對有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說明借還款事項，未辦就貸者免。
僑生輔導室	僑生需至僑生輔導室填寫基本資料，非僑生免。
國際事務處	外籍生需至國際事務處確認健保及獎學金核發情況。 大陸事務組須確認陸生離境事宜並通報教育部。

【例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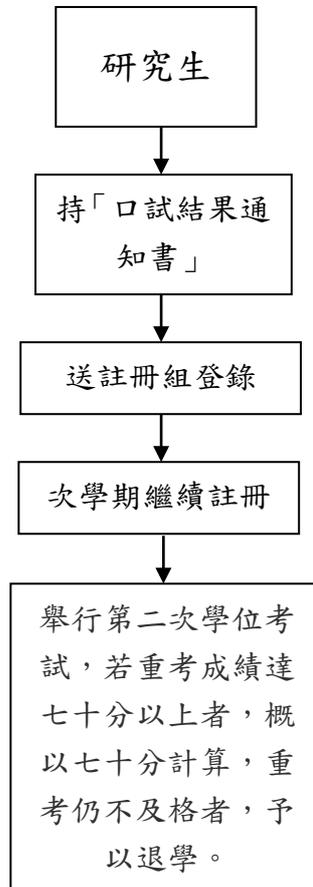
1. 辦理延後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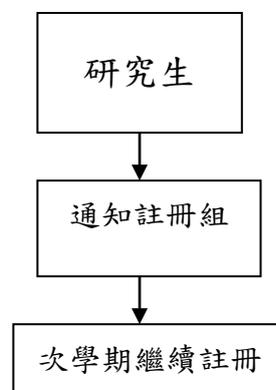
2. 取消口試



3. 口試不及格



4. 未申請學位考試，但已登論文題目者



一、畢業離校流程說明

1. 請學生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章後，交給系所承辦人。
2. 承辦人員收到「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並檢查無誤後，請登入線上離校系統，勾選同意該生完成系、所、學位學程的離校手續。
3. 研究生查詢畢業離校狀態的網址為：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登入後再點選「其他」選單中「離校狀態查詢」選項，各單位皆顯示「ok」後，請持學生證、口試結果通知書正本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二、例外情況

(一)若研究生口試通過，想辦理延後離校：

請學生於離校手續截止日前填「延後離校通知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送註冊組即可。

(二)取消口試：

請學生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填「取消口試通知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送註冊組即可。

(三)口試不及格：

請學生持「口試結果通知書」(碩士班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表格」)，送註冊組登錄即可。

(四)未申請學位考試，但已登錄論文題目者

請通知註冊組，學生於次學期繼續註冊。

三、注意事項：

- (一)不克親領畢業證書者，得填寫委託書並檢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委託他人代領。
- (二)領取畢業證書時，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將發還給畢業生，學生證遺失者，請於領取畢業證書時，一併填寫悠遊卡掛失單。
委託書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